**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积极开展科普工作，充分发掘和合理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加强科普阵地建设，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促进我市科普事业发展，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实现科学普及和科技创新两翼齐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教育基地”）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提高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开展科普工作。

  **第三条** 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科技、教育、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建立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科普教育基地以不断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为目的，将科普资源共享和服务作为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基础建设的着力点，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第四条** 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由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认定命名。市科协是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对象

  下列单位可申报科普教育基地：

（一）各类科技、文化、教育场馆；

（二）各类自然、历史文化景区；

（三）各类动物、植物观赏园区；

（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实验室；

（五）科技型企业；

（六）工业、农业科技园、科技种养示范场；

（七）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展示和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

**第六条** 申报条件

申报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

（二）所从事的业务有较丰富的科普内容，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技推广与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三）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具体的工作部门，有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能保证正常科普活动的开展；

（五）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包括有科普馆、科普画廊（栏）、科普演示设备等设施；

（六）配备有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的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七）科技、博物场馆类（科技馆、博物馆、动植物园、自然景区等）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开放日不少于200天；科研院所、学校的实验室、研究基地和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开放日不少于80天（部分科普教育基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只向预约团体开放）；

（八）愿意接受市科协的指导和下达的科普任务。

1. **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第七条** 申报单位须提交《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附件1），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科普设施、科普能力情况、科普工作规划、计划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

**第八条** 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后应交给属地镇（街）科协或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要求申报材料齐全、真实、完整；

（二）市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简称“市科协科普部”）为市科协受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审核材料并组织评审人员组成科普教育基地评审小组，通过现场考察进行评估；

（三）市科协科普部根据材料审核和评审小组的现场考察结果提出科普教育基地的命名建议名单，提交市科协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后确定；

（四）经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协颁发“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有效期为5年）。

**第九条** 市科协全年均可受理科普教育基地申报。

**第四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任务**

**第十条** 科普教育基地根据自身的特点和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围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通过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科普基础设施等工程，做好科普活动内容的设计组织与执行。

**第十一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运用科普宣传挂图、图 书、展板、录像片、宣传册、网站或网页等多种手段，采用讲座、培训、竞赛、表演、游戏、咨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

**第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与当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事业、企业、科技团体等组织的联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共同开展和推进科普工作。

**第十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加全国、全省、全市性的科普活动。结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普日、防灾减灾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市青少年科普活动周等主题，在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并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科普活动。

 **第十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对科普工作的总结、研究和宣传工作。

 **第十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要设立联络组或联络员，组织实施相关的工作，及时反馈和沟通科普活动工作情况，并接受所在镇（街）科协和市科协的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大投入力度，培育、建立科普工作志愿者队伍，创新科普资源环境条件，利用多种方式发动公民参与科普活动。

**第五章  科普教育基地评估与撤销**

**第十七条** 市科协每年对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工作抽查，总结经验，宣传推介。科普教育基地应建立开展科普活动的文字、照片、录像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

**第十八条** 市科协维护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合法权益，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创造条件，对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项目择优进行经费扶持。

**第十九条**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后参加复核，市科协通过查阅科普工作总结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保留科普教育基地称号。复核后发现不能很好发挥科普教育基地作用或存在其他不完全符合科普教育基地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经实地考核合格的，继续保留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第二十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一）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三）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不接受镇（街）科协和市科协的业务指导和科普任务的；

（五）不参加科普教育基地复核，或复核不合格的，或复核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六）科普功能已经丧失的；

（七）一年内未能开展科普活动；

（八）存在其他不符合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条件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和称号仅代表科普工作成绩和荣誉，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售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和称号用于宣扬反动迷信言论、欺骗误导公众、谋取不当得益或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科协。

附：1.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2.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测评表

附件1

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二○二一年制

**填写报送说明**

一、本申报书由拟申报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填写，申报单位名称应与盖章单位名称一致，申报单位应按照表内要求如实填写。

二、提交申报书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三、申报单位需要提供附件材料的，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四、装订：（1）填写申报表时，字体规格、大小和行距要一致，用A4纸排版打印，不得书写填报；（2）附件材料统一用A4纸清晰复印，提交的照片不使用原件张贴，采用电脑彩色打印或相纸冲印，每张A4纸排列2－4张，并注明照片的简要内容；（3）材料采用正反面打印或复印，横排的表格或证书等材料请注意正反面的排序，标题均放在里面；（4）申报材料收集齐全后，请按申报表、附件材料目录表和附件的顺序排列，订装成册。

五、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表封面和最后一页加盖单位印章，推荐单位由镇（街）科协或主管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分别在封面和最后一页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科普分管部门 |  | 联系人 |  | 传真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行业类别 |  | 单位性质 |  | 宣传栏（总长/米） |  |
| 占地面积(m2) |  | 建筑面积(m2) |  | 科普展示面积(m2) |  |
| 员工总数 |  | 科普专职人员 |  | 科普兼职人员 |  |
| 年经营性收入（万元） |  | 年科普经费支出（万元） |  |
| 科普经费来源 | 上级拨款占比例 |  | 已投入科普设施建设资金（万元） | 科普馆 |  |
| 社会捐助占比例 |  | 宣传廊 |  |
| 活动收入占比例 |  | 设 备 |  |
| 经营性投入占比例 |  | 资 料 |  |
| 年开放天数 |  | 年可接纳参观人数 |  |
| 科普宣传教育主要学科领域 |  |
| **一、基本情况简介：**（资源条件、现有科普设施、机构、队伍、开展的科普工作、科普活动与近期规划等，2000字以内，可另纸说明。） |
| **二、创新及特色** |
| **三、已开展或拟开展科普教育活动主要内容** |
| **四、已获得荣誉的情况：**（已获荣誉及命名单位、命名时间） |
| **五、其他有关材料：**（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
| **六、申报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七、推荐单位意见（**镇街科协或主管部门**）**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八、市科协审批意见**受理部门（签名）：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测评表

基地名称：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分值** | **测评依据及方式** | **得分** |
| 基本条件（25分） | 具备完善的科普管理制度，将科普工作列入本单位日常工作计划，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范围。 | 5 | 有关文件、会议记录、专职人员简况、工作档案。 |  |
| 具备一定规模的、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 5 | 实地查看、设备清单 |  |
| 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 5 | 实地查看、展教资源清单 |  |
| 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 | 5 | 人员及志愿者档案 |  |
| 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 | 5 | 财务证明材料 |  |
| 科普工作及活动（40分） | 科普展览、展品研发能力及成果。 | 4 | 资料、实物 |  |
| 开发、集散科普资源包、积极参与科普资源共建共享。 | 4 | 资源包（光盘、挂图等） |  |
| 具有完备的开放制度并遵照执行，是否能保证开放时间、开放内容、受众人数。 | 6 | 文件、告示、资料 |  |
| 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省级重大活动。 | 7 | 活动档案、照片、录像等资料、文件 |  |
| 扩大基地科普宣传教育的覆盖范围，主动推进社会化科普活动。 | 7 | 活动方案、文件、总结 |  |
| 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展览、报告、讲座等）形式、手段、方法的创新。 | 7 | 活动设计、资料样本，活动记录、时间、人数、内容、辅导情况、文件、报道、总结 |  |
| 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 5 | 会议纪要、培训计划、总结、证明材料 |  |
| 科普工作效果（25分） | 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要求调整科普工作思路，扩大对重点人群的辐射力。 | 5 | 文件、记录、资料 |  |
| 科普工作得到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活动推广、经验推广。 | 7 | 剪报或复印件、录像带、材料 |  |
| 科普教育工作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 | 5 | 证书 |  |
| 具有示范性（科普教育特点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场所规模较大、科普内容科技含量高；在本地影响较大，在大型科普活动中表现出色，具有示范性）。 | 8 | 文件、记录、资料 |  |
| 近期科普规划（10分） | 制订的科普发展规划是否符合申报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否具有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 4 | 文件、资料 |  |
| 科普发展规划的内容是否从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角度出发。 | 6 | 文件、资料 |  |
| 满分 | 100 | 总分 |  |
| 评审意见 |   |

注：此表为评审用表，不需申报单位填写。